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维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由于标的公司发生一起造成一人死亡的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标的公司被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的行政处罚，暂扣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暂扣期间不能开展新的业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过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审慎决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

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行为，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亚明	曹一平	徐毅
王亚明	曹一平	徐毅

2017 年 11 月 27 日